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8 年 2 月 26 日法訴字第 10813501360 號、第 10813501370 號、第 10813501390 號、第 10813501420 號、第 10813501430 號、第 10813501440 號、第 1081350147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4 條規定，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再審申請人所申請再審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所謂「確定之訴願決定」，係指訴願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致該訴願決定確定者而言。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8 年 2 月 26 日法訴字第 10813501360 號、第 10813501370 號、第 10813501390 號、第 10813501420 號、第 10813501430 號、第 10813501440 號、第

10813501470 號訴願決定（以下合稱系爭訴願決定），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申請再審。

- 四、查本部系爭訴願決定，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又再審申請人受送達時之居住地為宜蘭縣，而系爭訴願決定之管轄法院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加計在途期間 12 日，則需至 108 年 6 月 7 日如仍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系爭訴願決定始告確定。惟再審申請人於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之 108 年 5 月 27 日即向本部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說明，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